证券代码: 400255 证券简称: 亚星 3 主办券商: 财信证券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4年11月27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4年11月19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 院应诉通知书(2024) 苏 1003 民初 10874 号, 现公告如下: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广州福展汽车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本公司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:马谋凤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无关联关系

姓名或名称:任剑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无关联关系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原告与公司签订《合作协议》,根据合同约定,公司应向原告支付 300 万元。 公司已将案涉款项支付给第三人,但原告未收取到案涉款项,故起诉公司继续履 行支付义务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.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300 万元;
- 2.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资金占用损失暂计 1,481,967.12 元;
- 3.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公告日,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公告日,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,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除已披露诉讼、仲裁外,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民事起诉状
- (二) 应诉通知书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